#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杭州道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目前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杭州道院区使用中的电梯一共有6部，其中5部为有机房曳引式病床电梯，1部为无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服务内容包括6部电梯的日常保养与维护、电梯年检与限速器校验、及时排除故障等工作，并委派一名24小时驻场的维保人员现场值守。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预算价格**

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9万元/年，0.75万元/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含修理或维修等相关字样，级别：A2级及以上）或具备省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修理或维修等相关字样，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等相关内容，级别：A2级及以上）许可参数须满足本项目要求,以上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024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投标标书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报价包含整个维保项目的材料费、工费、管理费、申报检验费、税金等）。

2、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4、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市场同品同规格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总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服务原则**

维保单位应按照电梯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照新的规范和标准）

1、《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第5号）

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0—2012）

4、《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5、《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七、项目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照国标《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标准对电梯进行周、月度、季度、年度例行保养，并负责电梯的年检工作和限速器校验工作。电梯年检费和限速器校验费均由维保单位承担。维护保养设备运行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并存档。

2、负责电梯的日常维修工作，编制电梯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计划，并监督执行。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每天对每部电梯进行巡查并记录电梯的运行状态。负责建立、管理电梯技术档案和原始记录档案。

3、驻场的电梯维保人员工作时间为全天24小时，并提供随叫随到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驻场人员需持有国家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书：电梯作业电梯修理T本）

4、在日常巡查时及时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使故障在前期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并立即配合维修人员进行抢修。

5、出现电梯停机的紧急情况及时准确地处理，如遇关人，电梯维保人员要在现场作出应急救援指挥。

6、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国家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负责组织电梯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电梯事故的情况。

7、负责监督电梯作业人员，认真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督促、联系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电梯事故隐患的整改。定期组织紧急救援演习。配合院方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改进不足。

8、按照质监局文件要求，制定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督导职工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9、维保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

10、供应商在作业现场设立易耗件备品配件库。在区域分公司设立关键部件库。在总部设立重要部件库。确保满足院方对电梯配件的需求。

11、服务费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如人工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2、合同签署后，中标单位入场前须与原维保服务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留存好相关文件，确保维保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院方的要求。

13、负责单次维修总价500元以下含电梯配件及润滑油的，由维保单位承担。所更换的配件需具有生产厂家授权。

14、供应商负责每年为院方所有电梯上电梯乘客责任险。如因各类电梯问题导致伤人情况，产生一切费用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15、院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对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由保险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维保费用。

16、供应商负责解决电梯机房温度控制工作，国家规定机房温度在5度-40度。

17、供应商负责为院方建立电梯一梯一档，定期展开应急演练。

18、采取后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期间共支付四次，每次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19、院方有权针对本项目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与维保费挂钩。院方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每季度考核一次，如分数低于90分（不包括90分）为不合格，院方有权扣除当期支付合同金额(合同总额的 25%)的2%-25%。特殊情况如供应商未按行业操作规范作业，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院方最终向供应商结算的维保费金额以实际考核后的结果为准(根据实际服务期限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